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1-6，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項次	同職類證照	學歷	相關工作證明
1	丙證		2年
2	丙證	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年級 或 同等學力證明	
3	丙證	五專在校3年級以上 或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	
4		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	2年
5		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	
6			6年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1.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。 2. 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。 3.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。 4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。		
報檢人姓名		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學制	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 □其他_____ □二專 □四技 □二技 □大學(含)以上
學校名稱(全銜)		修業狀況	□在學____年級 □畢業：民國_____年 □其他_____
科系/所(全銜)		在學學期	_____學年度：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　　(簽章)

證明人員職章：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1.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。 2. 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。 3.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。 4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。		
報檢人姓名	王小明	生日	民國86年6月15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B 1 9 8 7 6 5 4 3 2	學制	□高中 □高職 □五專 □其他_____ □二專 ■四技 □二技 □大學(含)以上
學校名稱(全銜)	國立**科技大學	修業狀況	■在學 三 年級 □畢業：民國_____年 □其他_____
科系/所(全銜)	電機工程系	在學學期	106 學年度：□上學期 ■下學期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　國立**科技大學 教務處 TEL(04)22222222 臺中市中區臺中路100號　(簽章)

證明人員職章：　註冊組組長 陳小美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日期：上學期請填寫開學後2月1日之後(請以當年度行事曆為準)
下學期請填寫開學後8月1日之後(請以當年度行事曆為準)

此為範例僅供參考
請以實際情形填寫